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楊智盛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35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antis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5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註銷公告(A21020000I1061405894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物許可

證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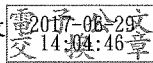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辦理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（一）衛署藥製字第049981號 品名「“正和”不叮防蚊液 12
0 毫克/毫升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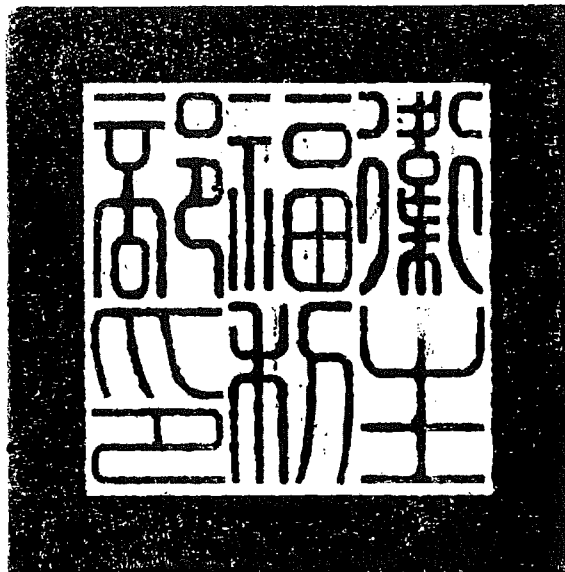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58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類別變更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9981號 品名「“正和”不叮防蚊液120毫克/毫升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變更(移轉)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核准變更(移轉)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